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公告编号：2015-03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2、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9 :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9、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及2014年报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19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 系 人：侯 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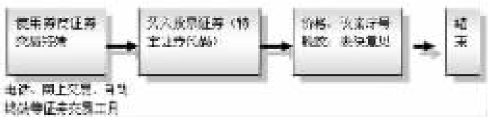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9.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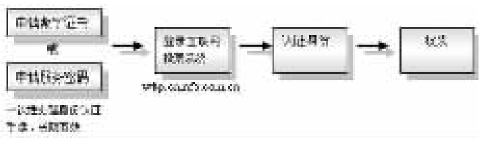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指示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通知，刘冀鲁先生于2015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本次减持后，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8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刘冀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5-6-3	56.42	1,260,000	1.62%
合计	—	—	—	1,260,000	1.62%

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自2015年3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以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34,648,113	44.52%	33,388,113	4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028	10.11%	6,607,028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81,085	34.41%	26,781,085	34.41%
刘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5,978,235	7.68%	4,798,235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559	1.92%	314,559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3,676	5.76%	4,483,676	5.76%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冀鲁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刘冀鲁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刘冀鲁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冀鲁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减持后，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8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但刘冀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公告编号：2015－03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为第六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二十四个交易日（或者于 2015年 7月 10 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9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若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

2015 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5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全天停牌将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　　编：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9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2012年至2014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4.46万元、6,283.87万元和2,225.06万元，请分析说明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三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及比较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同比增减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830.52	-0.80%	60,314.24	6.13%	56,83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1	-2.48%	272.06	-26.65%	370.89
营业成本	42,492.24	3.38%	41,104.83	15.48%	35,593.74
产品销售毛利	17,338.28	-9.74%	19,209.41	-9.55%	21,238.24
销售费用	4,712.90	11.05%	4,243.88	5.74%	4,013.39
管理费用	14,936.89	17.11%	12,754.57	57.54%	8,095.92
财务费用	-644.25	65.10%	-1,845.97	27.51%	-2,546.36
资产减值损失	403.19	136.95%	170.16	-5,141.79%	-3.37
投资收益	3,654.63	74.24%	2,097.43	350.34%	4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29	-4.35%	1,281.06	175.06%	465.75
营业利润	1,318.86	-76.91%	5,712.15	-51.48%	11,773.52
利润总额	2,406.48	-65.79%	7,034.15	-47.37%	13,365.10
减：所得税费用	209.72	-72.51%	762.89	-20.54%	960.08
净利润	2,196.76	-64.97%	6,271.26	-49.45%	12,40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06	-64.59%	6,283.87	-49.46%	12,434.46

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3.87万元，比上年同期12,434.46万元减少6,150.59万元，降幅为49.46%，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5.06万元，比上年同期6,283.87万元减少4,058.81万元，降幅为64.59%。

（一）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如下：

1、由于2013年国家通过实行的稳健的货币政策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了对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性拉动和消费拉动不足，使GDP增速放缓，同时CPI指数持续上升，人民币对外升值对内贬值的情况影响下，人工成本上升，结构性物价上涨。在这种大环境下，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较上年同期增长6.13%，但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5.48%，超过了收入增长的比例，导致本年产品销售毛利19,209.41万元较上年同期21,238.24万元减少2,028.83万元，减幅为9.55%，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外购设备及软件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利润空间逐年减少，同时受软件业务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较多。

2、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15,152.48万元较上年同期9,562.95万元增加5,589.53万元，增幅为58.45%。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12,754.57万元较上年同期8,095.92万元增加4,658.65万元，增幅为57.5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2,832.71万元比上年同期2,080.56万元增加752.15万元，增幅36.15%；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2,023.27万元比上年同期1,168.70万元增加854.57万元；增幅73.1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3,761.96万元比上年同期1,329.20万元增加2,432.76万元，增幅183.02%，研发投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发展战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同时增加全国区域和行业市场建设；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865.51万元较上年同期2,556.62万元减少691.11万元，减幅27.03%，主要由于下半年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减少了定期存款的金额，利息收入下降，而理财产品收入是在投资收益中列示（2013年在投资收益中列示的理财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16.37万元），扣除此影响外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综上所述，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大环境影响，产品毛利减少，同时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及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如下：

1、2014年国家继续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及稳健的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进行适度调控，投资性拉动和消费拉动有限，GDP增速继续放缓。CPI指数虽然持续上升，但上升趋势有所放缓，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结构性物价上涨。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以此同时，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就必须加大对对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目前公司为了防范经营风险，正积极的开拓新业务，相应可能导致前期投入增加，从而导致本年期间费用增加，对短期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受前述宏观环境影响，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59,830.52万元较上年同期60,314.24万元减少483.72万元，减幅为0.80%，主营业务成本42,492.24万元较上年同期41,104.83万元增加1,387.41万元，增幅为3.38%，产品销售毛利17,338.28万元较上年同期19,209.41万元减少1,871.13万元，减幅为9.74%，受系统集成业务外购设备及外购软件市场竞争激烈及软件业务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较多。；

2、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19,005.54万元较上年同期15,152.48万元增加3,853.06万元，增幅为25.43%。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14,936.89万元较上年同期12,754.57万元增加2,182.32万元，增幅为17.11%，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费用-职工薪酬3,476.14万元比上年同期2,832.71万元增加643.43万元，增幅为22.71%；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2,746.30万元比上年同期2,023.28万元增加723.02万元；销售费用4,7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4,243.88万元增加469.02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费用的增加属正常范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678.86万元较上年同期1,865.51万元减少1,186.65万元，减幅63.61%，主要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减少了定期存款的金额，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而理财产品收入是在投资收益中列示（2014年投资收益中的理财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612.97万元）。

综上所述，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是受大环境影响，产品毛利减少，职工薪酬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二、2014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5.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61万元，请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5.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61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项目、金额及变动率分析如下：

人民币：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	2,196.76	6,271.26	-4,074.50	-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19	170.16	233.04	137.0%
固定资产折旧	959.17	999.81	-40.64	-4.1%
无形资产摊销	2,522.92	1,977.99	544.92	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9	76.82	-15.83	-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16.07	-116.07	-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6	-0.34	10.29	-30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4.63	-2,097.43	-1,557.20	-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8	-369.57	-219.02	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3.08	3.08	-1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6.42	-6,038.71	1,912.29	-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8.74	-901.40	-2,877.34	3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9.78	5,512.48	-3,832.70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1	5,714.06	-10,029.67	-175.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1、2014年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成本费用为-286.99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403.19万元、折旧959.17万元、摊销2,583.91万元、投资损失-3,654.63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588.58万元）；

2、2014年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合计-6,225.38万元，其中存货增加4,126.42万元（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的马鞍山智慧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14年仍然处于开发期，尚未实现收益，相应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应收未收回资金项目增加3,778.74万元，应付未支付资金项目增加1,679.78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6,512.37万元

三、2014年，你公司母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从期初的1,868.72万元增加至7,941.99万元，请说明2014年年末母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母公司2014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7,941.99万元，比期初余额1,868.72万元增加6,073.27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2014年12月预付6,000万元购货款给全资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导致该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多。

四、2014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为12,786.70万元，净利润为-1,539.3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

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公司”）主要经营：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

五一公司具有康普、威图、路创、泰科等世界知名品牌弱电产品的总代资格，主要收入为上述品牌弱电产品分销业务收入。

五一公司利润报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12,786.70	9,024.61	41.7%
减：营业成本	11,499.27	7,619.39	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	11.16	25.4%
销售费用	1,464.63	814.30	79.9%
管理费用	1,357.17	1,366.29	-0.7%
财务费用	-18.03	-43.98	59.0%
资产减值损失	49.70	116.58	-5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02	-859.13	-83.9%
加：营业外收入	-	7.41	-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02	-851.72	-85.5%
减：所得税费用	-40.68	-80.40	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34	-771.33	-99.6%

五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五一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2,786.70万元，比上年同期9,024.61万元增加3,762.09万元，增幅41.7%，主要是五一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推广力度使得营业收入能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为11,499.27万元，比上年同期7,619.39万元增加3,879.88万元，增幅50.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成本上升更快。

3、期间费用：五一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为2,803.77万元，比上年同期2,136.61万元增加667.16万元，增幅为31.23%，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为1,464.63万元，比上年同期814.30万元增加650.33万元，增幅为79.9%，销售费用-职工薪酬454.06万元比上年同期123.33万元增加330.73万元，增幅41.7%；销售费用-仓储运输费25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3.84万元；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231.49万元比上年同期99.5万元增加131.99万元，增幅132.65%。

综上所述，五一公司2014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产品毛利减少，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等增加较多。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0.3股，派现金红利0.035元

●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25元；QFII股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0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06月1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年度：2014年年度。

2、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0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送3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7,086.31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即扣税前每股送0.3股，派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25元；QFII股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5元。

3、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0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06月11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06月12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0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股票股利发放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01084000	690325200		690325200	2991409200
股份总额		2301084000	690325200		690325200	29914092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991,409,20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邮　　编：046204

电　　话：0355-5923838　0355-5920887

传　　真：0355-5925912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13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河南省郑州市、江苏省宜兴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各设立1家C型证券营业部，共计3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经营证券机构营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10%，兑付日为2015年6月4日（详见2015年3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680,327.8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7.45万元到3,734.22万元，预计同比增幅为40%-60%。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